

辽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

(2021~2025 年)

辽阳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总 则	1
第一章 规划背景	2
第一节 经济社会概况及矿业地位	2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现状	2
第三节 规划实施成效	4
第四节 存在的问题	5
第五节 形势与要求	5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8
第二节 基本原则	8
第三章 规划目标	10
第一节 2025 年规划目标	10
第二节 2035 年展望目标	12
第四章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格局	13
第一节 统筹勘查开发引领布局	13
第二节 落实、细化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16
第五章 统筹矿产勘查与开发	18
第一节 加强矿产调查与评价	18
第二节 强化勘查、开发方向差别管理	18
第三节 合理规划重点勘查开发区域	19
第四节 科学划定规划区块	22

第六章 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高质量开发	25
第一节 合理确定主要优势矿产开发强度	25
第二节 调整和优化矿业规模及结构	25
第三节 集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27
第七章 加强重点矿种开发利用及管控	29
第一节 稳步推进菱镁矿高质量开发利用	29
第二节 规范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开发利用	30
第八章 绿色矿业与矿山生态修复	33
第一节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33
第二节 稳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33
第三节 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34
第九章 推进矿政管理与改革	36
第一节 规范矿业权出让审批管理	36
第二节 完善矿业权退出机制	36
第三节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37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38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8
第二节 强化实施管理	39
第三节 完善监督机制	40
第四节 加强要素保障	40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41
附 则	42

附图目录

附图 1 辽阳市矿产资源分布图.....	1:100000
附图 2 辽阳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图.....	1:100000
附图 3 辽阳市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图.....	1:100000
附图 4 辽阳市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图.....	1:100000
附图 5 辽阳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图.....	1:100000

附表目录

一、现状附表

附表 1 规划基期辽阳市矿产资源储量表
附表 2 规划基期辽阳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表
附表 3 规划基期辽阳市探矿权现状表
附表 4 规划基期辽阳市采矿权现状表
附表 5 规划基期辽阳市绿色矿山基本情况表

二、规划附表

附表 1 辽阳市能源资源基地表
附表 2 辽阳市国划矿区表
附表 3 辽阳市矿产资源重点勘查区表
附表 4 辽阳市勘查规划区块表
附表 5 辽阳市矿产资源重点开采区表
附表 6 辽阳市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规划表

总 则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历史性窗口期，是由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向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迈进的关键时期，也是辽阳市抢抓落实党中央振兴东北地区老工业基地系列决策部署机遇，助力“一圈一带两区”发展布局，全面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全力以赴谋求发展的重要时期。

为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推动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确保资源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规划管控与管理改革相衔接，依据《关于开展全省各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年）编制工作的通知》（辽自然资发〔2020〕42号）、《辽宁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辽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辽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要点》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辽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地区资源安全战略、加强和改善矿产资源宏观管理的重要手段，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为辖区县（市、区）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提供遵循，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以2020年为基准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规划范围为所辖行政区域内所有矿产资源（除石油、天然气外）。

第一章 规划背景

第一节 经济社会概况及矿业地位

辽阳市位于辽东半岛城市群的中部，为沈阳现代化都市圈的副中心城市，北依省会沈阳市，南界钢都鞍山市，东邻煤铁之城本溪市，面积4744km²，人口185.3万，辖五区、一市、一县。长大铁路纵贯南北，辽溪铁路横亘东西，沈大高速公路越境而过，辽中环线连通京哈、沈大，交通十分便利。

辽阳市是以辽阳石化为代表的国家重要石化产业基地，以金属加工、机械装备制造、汽车配件产业、矿产资源加工和农副产品加工为重点的辽中南多元化产业中心及商贸服务中心之一，同时也是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和国家森林城市。“十三五”时期，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2.60%，城乡居民人均及可支配收入分别年均增长5.70%和8.00%，经济社会保持了稳中有进的发展态势。

辽阳市是辽宁省的矿业大市，矿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2020年矿业及后续加工业产值206.32亿元，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39.57%。其中能源、黑色金属、建材类矿产及加工业已成为本市的支柱产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据主要地位，发挥着重要作用。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现状

矿产资源概况。辽阳市成矿条件优越，矿产资源丰富，截止2020年底已发现各类矿产44种（含亚种），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

有40种（含能源矿产2种，金属矿产6种，非金属矿产32种）。

煤、铁矿、石灰石、石膏、菱镁矿、冶金用石英岩、长石、晶质石墨保有资源量均位居省内前列，为具有省内优势的矿产。

基础地质工作现状。截止2020年底，1：20万及更小比例尺的区域地质、矿产地质、水文地质、重力、地球化学等基础调查类工作皆已完成；新一轮的1：5万航空磁测覆盖全域；1：5万区域地质调查11幅，占全市总面积的44.28%。另外，还完成了全市1：5万地质灾害详细调查及白塔区等5个主城区的1：5万城市地质调查等公益性地质调查工作。

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现状。截止2020年底，全市现有探矿权24个，总面积117.08km²。按照矿种类型划分，金属矿产11个、非金属矿产13个。按勘查程度划分，普查3个，详查17个，勘探4个。域内的大宗重要矿产皆开展过系统的地质勘查工作，其中：煤炭、铁矿勘查程度较高，多已达到详查—勘探程度，但一些大型重要矿产地外围及深部勘查程度较低，增储提级资源潜力较大；菱镁矿勘查程度普遍达到详查—勘探程度，资源量有一定的储备；石灰石资源中水泥用灰岩勘查程度高，熔剂用灰岩勘查程度低，后者资源潜力大；金及铅锌等贵金属矿受隐伏、埋深及成矿特点影响，勘查程度普遍较低，亟需加强勘探工作，提高资源保障能力。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截止2020年底，全市已开发利用矿产27种，现正在开发矿产18种。有采矿权的矿山企业127家，登记面积141.48km²，占市区总面积的2.98%。大中型矿山比例为

30.71%，高于全省21%平均水平。全市矿业体系比较完整，探、采、选、冶炼、矿产品加工发展较全面。2020年年产固体矿石量4596.30万吨，水气矿产量56.41万立方米，矿业总产值71.57亿元，相关从业人员5.2万人。

第三节 规划实施成效

“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各项目标任务实现情况总体良好，在超前谋划发展举措、统筹协调工作布局等方面，充分发挥了其指导性作用，为“十四五”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是基础地质研究程度不断提高。期间，“十三五”省规划涉及本市的1:5万区域地质调查、1:5万城市地质调查、1:25万多目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工作等基础性地质调查工作任务指标全面完成。同时，煤系气、金等多金属资源潜力评价及成矿预测等工作亦有进展和突破，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基础资料。

二是矿产资源勘查成果突出。期间，各级财政和社会资金累计投入约1.47亿元，新增的主要矿产资源储量：煤炭1.11亿吨、菱镁矿1.22亿吨、石膏0.07亿吨、铁矿0.24亿吨、金矿（金属量）1464千克、晶质石墨（固定碳矿物）752.12万吨。

三是开发利用结构持续优化。期间，矿山总数由2015年底的242家缩减至2020年底的127家，减少了47.52%，其中：露天开采方式的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山核减85家；大中型矿山比例由2015年的16.50%上升至2020年的30.71%。

四是绿色矿业发展初见成效。期间，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面积 881 公顷，其中生产矿山 687 公顷，历史遗留和闭坑矿山 194 公顷，超额完成了上轮规划治理目标任务。同时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11 家生产矿山通过改造升级进入省级、国家级绿色矿山库名录，36 家矿山进入省级绿色矿山创建库。

五是矿产资源管理改革逐步深化。全面实施了以“矿权减量、矿业转型、矿企安全、矿山生态、矿区稳定”为主要内容的非煤矿山综合治理。全面落实深化“放管服”改革，简化、调整、归并了审批流程、矿业权审批权限、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等事项。矿产资源储量动态监测、矿业权动态巡查、矿业执法监察等管理体系制度逐步健全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大势向好。

第四节 存在的问题

因地质找矿难度加大和地质勘查投入下降，部分战略性矿产资源量增幅不大；局部矿业结构与产业布局不尽合理，亟需调整；一些优势矿产规模化集约化开采程度不高，资源优势未形成效益优势；另外，矿山固体废弃物尚有较大的利用潜力。

第五节 形势与要求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加速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辽中南城市群规划建设，特别是沈阳市建设国家

中心城市，对包括辽阳市在内的周边城市辐射和协同带动作用更加明显。从辽阳市自身看，中央高度重视东北老工业基地振兴，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政策，为新时代辽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辽阳站在新的起点上，具备了迈上高质量发展新台阶的有利条件，面临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诸多风险和挑战，必将对矿业发展提出适应新时代的新要求。

经济社会发展迫切要求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十三五”期间，辽阳市铁、煤炭、石灰石、菱镁矿的开发支撑了省内黑色冶金、能源、建材领域等一大批基础设施项目和民生项目建设，矿业对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拉动作用十分显著。后疫情时代，部分种类矿产资源的刚性消费和资源量增长非对称矛盾依然突出，主要矿产品资源消耗仍处高位，抵御风险能力仍需提高，要坚持地区重要战略矿产及优势矿产增储并举的原则，守住传统的“老字号”冶金、能源、建材类矿产资源安全底线。

生态文明建设迫切要求进一步推进矿业绿色发展。目前我市绿色矿山建设尚在起步，现有部分露天生产矿山，特别是普通砂石土类矿山，在规模生产、集约利用、智能管理等方面与绿色矿山标准差距较大，任务艰巨。“十四五”时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关键期，辽阳市要坚持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树立新发展理念，推进绿色勘查和大中型矿产地绿色矿山建设，切实完成资源安全和生态安全的双重保障任务。

勘查找矿研究需要进一步创新。随着找矿难度不断增大及可供进一步勘查的区域缩小，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数量、资源储量增速相对变缓。应加强弓长岭铁矿等已有老矿山深部和外围成矿模型及找矿方法研究，“就矿找矿”、“攻深找盲”。另外，应采取物、化、遥、钻等综合勘探的方式，加大甜水区贵金属及有色金属隐伏式矿床找矿力度。同时，需要加强煤层气、地热清洁能源与晶质石墨等战略性新兴矿产的勘查与研究。

高质量发展迫切要求进一步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提升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和利用效率，转变资源开发利用方式，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实施优势矿产资源开采总量和最低规模准入“双控”管理，促进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稳定发展。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原则，加强节能减排，提升渣岩等固体废弃物的有效处置与综合利用水平，延长产业链，加强产品高端化、精品化、差异化发展，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构建以“矿产资源集约、节约开发”为核心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评价指标体系。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会议和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深入推进东北振兴座谈会和在辽宁省及辽阳市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践行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矿业高质量绿色发展为主题，以矿产资源保护与合理利用为主线，强化资源保障能力，全面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新格局，为辽阳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的资源保障。

第二节 基本原则

底线思维，保障安全原则。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带动社会资金，实施新一轮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提升战略性及优势性矿产资源储备，发挥域内能源资源保底作用，优化矿产开采供应链条，提高资源保障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原则。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宗旨，聚焦“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把生态文明理念贯穿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全生命周期”中，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生态保护，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实现资源开发、生态保护和民生改善共赢共享。

突出优势，优化布局原则。强化突出资源优势，并将其转变为产业优势、经济优势。落实省级规划布局，重点布局涉及到我市经济发展、产业所需和民生发展等三类矿产资源。结合资源禀赋条件，科学、合理设置规划区块。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提升矿业集中度，持续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结构调整、布局优化。

集约开发、高效利用原则。以集约高效利用为重点，加强铁矿、菱镁矿低品位及难选冶矿利用科技攻关，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资源高效开发、综合利用、循环利用。合理调控主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强度，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提升普通砂石土类等矿产矿业集中度，推进矿山规模开发和节约利用。

矿地统筹，协调发展原则。优化矿地融合机制，鼓励优化矿区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以灯塔市大北山一缸窑石灰石矿权密集区域等典型地区为试点，探索矿地一体化开发利用新模式，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土地资源、采矿空间利用等协调发展。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原则。加强法律法规指导、政策依据、规划衔接和信息共享，形成发展合力。认真对接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管控措施，确保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顺利实施。结合区域发展及重大工程项目，强化分类指导和精准施策。

市场配置，公平竞争原则。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行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准确把握矿产资源供需形势，培育公平高效规范的矿业权市场，确保市场配置与管理改革相衔接。

第三章 规划目标

第一节 2025 年规划目标

到2025年，在矿产资源勘查、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绿色发展等三大方面取得明显成效，通过五年努力，主要矿产资源量稳步增长，战略性及优势矿产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资源节约集约和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绿色矿业发展全面推进，初步形成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新格局。

专栏一 辽阳市“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名称		指标单位	指标值	指标属性
矿产资源 勘查	新增资源量	煤	亿吨	1.2	预期性
		铁矿	矿石, 亿吨	2	预期性
		金矿	金属, 吨	0.5	预期性
		水泥及熔剂用灰岩	矿石, 亿吨	2	预期性
		晶质石墨	矿物量, 万吨	1200	预期性
	新发现或探明大中型矿产地	处	2~3 处	预期性	
年开采量	铁矿总量	亿吨 (62%)	0.13	预期性	
矿山结构	矿山数量	个	120 左右	预期性	
	大中型矿山比例	%	40 左右	预期性	

主要矿产、战略性矿产安全保障能力明显提高。充分贯彻“新一轮战略矿产国内找矿行动”精神，承接省矿产规划，加强铁、煤炭、金等战略性矿产勘查，重点是老矿山外围及深部，提高资源储备。此外，重点开展资源潜力大，地区紧缺的熔剂用灰岩矿产资源勘查。预计规划期内力争增储提级煤炭1.2亿吨、晶质石墨（固定碳矿物量）1200万吨；新增铁矿2亿吨、金（金属量）0.5吨、

水泥及熔剂用灰岩矿石量2亿吨；煤层气、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勘查取得新进展。预计新发现重要矿产地2~3处。

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空间布局进一步优化。按照国土空间总体布局，落实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和国家规划矿区，合理划定重点勘查区、重点开采区、集中开采区。明确砂石土采矿权数量及开采准入条件，加强大型渣岩基地建设。压缩小型矿山数量，矿山规模结构更加合理，规划期末全市矿山数量控制在120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40%左右。合理调控优势矿种开发利用强度，对煤炭、菱镁矿实行总量控制，按行业管理部门每年下达的分解指标开采。

绿色矿业发展机制基本形成。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完成省厅下达任务指标。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配套工作体系及技术标准更加完善。新建矿山按照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矿山生态环境明显好转，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更加协调。

矿山生态修复力度进一步提升。加大全域矿山地质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力度。全面落实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体系初步建立，新建和生产矿山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不欠新帐，做到边开采、边复垦。贯彻“辽宁省废弃矿山复绿三年行动”精神，加大历史遗留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土地复垦力度，全面完成省厅下达的历史遗留矿山治理任务。

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不断提升。深入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

革，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和行政审批效率。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工作更加精细，重要矿产资源矿产地管理更加规范，资源家底更加清晰。推进砂石土矿“净矿”出让，出让收益征收、分配机制更加合理，竞争有序的矿业权市场基本建立。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秩序全面好转，管理有规、市场有序、开发有责、调控有效、监督有力的局面基本形成。以矿业权人信用约束为核心的监管制度全面建立，执法监管体系不断健全。

第二节 2035 年展望目标

到 2035 年，地质工作服务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彰显有力，矿产资源结构布局稳定成型，矿业开发集聚效应、规模效应进一步显现，矿业高质量发展与经济社会发展协调一致。绿色矿业发展质量水平全面提升，矿产资源管理和矿业权市场监管制度更趋完善。绿色、安全、创新、协调的矿产资源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第四章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总体格局

第一节 统筹勘查开发引领布局

承接省矿产规划,落实其矿产勘查开发战略引领布局中“鞍山—抚顺铁、铜、锌矿勘查开发区”及“铁岭—沈阳煤炭、煤层气勘查开发区”,围绕建设“沈阳现代化都市圈”副中心城市区域发展战略,以成矿区带及资源开发现状为基础,以矿产后续加工业为依托,依靠科技进步与创新,构筑区域资源特色明显、勘查开发定位准确、资源环境协调发展、与全市产业布局相协调的六大综合矿业片区新格局。

柳条—西马能源产业基地区。本区位于辽阳市的中西北部,包括柳条寨镇、西马峰镇。区内有煤炭大中型矿产地4个,煤炭资源丰富,矿业开发基础设施条件完备,“辽宁省沈阳煤炭国家规划矿区”辽阳段处于该区内。

区内重点加强红阳三矿外围深部勘查工作,“增储提级”,开展煤系气调查评价及研究,强化本区优质配焦煤等工业用煤保护性开采(按省煤炭管理部门年配给指标进行开采总量调控)。依托区内沈煤集团有限公司国有大型企业,推进转型升级,综合利用,积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及生态修复,努力将其打造为本省最大的现代化焦煤工业用煤能源安全保障基地。

铍子—小屯建材产业聚集区。本区位于辽阳市中东北部,包括铍子镇、西大窑镇、罗大台镇、小屯镇。区内石灰石、石膏资

源丰富，煤资源已枯竭闭坑。内有各类大中型矿产地 12 个，区内矿业开发基础设施条件完备，为省最重要的建材基地之一。

区内要加强水泥及熔剂灰岩、水泥配料用砂页岩勘查，鼓励地热资源的绿色勘查开发，推进区内二、三类石灰石采矿权整改，实施矿地统筹。积极推进铍子烟台煤田等闭坑矿区的生态修复与治理。以冀东、天瑞等大型水泥企业为依托，大力发展新型建材，提高产业集中度，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努力将其打造为本省排名前五的建材产业安全保障基地。

柳河子—安平黑色金属、冶金配料产业基地区。本区位于辽阳市东北部，包括柳河子镇、鸡冠山乡、寒岭镇、安平乡。本区现有铁矿及石英岩 9 个大中型矿产地，铁矿、石英岩资源丰富，区内基础设施完备，“辽宁辽阳弓长岭—本溪南芬国家能源资源基地”辽阳段处于该区内。

区内要加强弓长岭铁矿区等已有大中型矿产地周边及深部“勘查增储，就矿找矿”，推进区内“零、散、小”铁采矿权整合及矿产地整体重新规划。以鞍钢集团弓长岭铁矿、本钢贾家堡子铁矿及石门硅石矿等大中型企业为依托，努力提高生产能力，集约开采，综合利用。推动弓长岭铁矿区渣岩一体化建材产业基地及域内绿色矿山建设，努力将其打造为本省最重要铁矿安全战略保障产业基地之一。

安平—汤河温泉地热矿业发展示范区。本区位于辽阳市的中东部，包括汤河镇、苏家街道、安平乡。区内现有 1 个地热矿产

地、1个矿泉水矿产地，地热矿泉水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完备。

区内要加强已有矿产地成矿模式研究和周边外围地热温泉资源勘查。同时依托区内得天独厚的资源，规模开发饮用天然矿泉水，创立和打造品牌效应，并有计划的开采地热资源。同时拓宽地质工作服务领域，兼顾冷热地地质奇观、九连洞天然溶洞旅游地质调查评价及松花石、风景石等开发利用，叫响汤河特色旅游小镇名牌，建立具有省内特色的地热温泉度假旅游产业发展示范区。

八会一甜水生态修复及绿色矿业开发区。本区位于辽阳市的中南部，包括八会镇、隆昌镇、河栏镇、甜水乡等地。区内矿产种类多样，主要查明的资源有金及铅锌多金属矿、砂金、长石、铁矿、晶质石墨、磷矿、建筑用大理岩等矿产地 50 个，以中小型居多。该区大部分处于金宝湾自然保护区及汤河饮用水资源保护区等生态脆弱区内。

区内要加强国家规划矿区外围铅锌及金银多金属、稀土等战略性矿产潜力调查评价及勘查，“攻深找盲”。对水源地一、二级保护区域内现有采矿权依法取缔、关闭，并积极开展闭坑及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并实施重要矿产资源保护制度。对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现有金矿、长石等采矿权进行严格管理，推进绿色矿山建设，“零、散、小”采矿权逐渐退出。对拟探转采的石墨等战略性矿产，严格设置开采规模等准入条件，进行必要的相关论

证，按绿色矿山标准建设。要努力将该区打造为市级生态修复、绿色矿业区。

吉洞礼备—刚家建材产业开发基地区。本区位于辽阳市的最南部，包括隆昌镇、吉洞乡、河栏镇等地，为海城—大石桥菱镁成矿带东部外延区。区内现有6个大中型矿产地，菱镁矿资源丰富，同时共生滑石矿、玉石、白云大理岩等，为省规划的“辽宁大石桥南楼—辽阳县大安口菱镁矿省级重点开采区”的南段。

区内限制勘查菱镁矿，积极开展玉石（省内优势矿产，面临枯竭）的调查评价。严控菱镁矿采矿权数量，实行开采总量控制，强化管理，优化供给，改善生态环境，积极推进辽阳市菱镁产业园区规划和建设，建设镁制品精深加工产业基地，优化产品结构，延长产业链。

第二节 落实、细化国家能源资源安全保障布局

进一步夯实能源资源基地建设。承接省矿产规划，细化、落实“辽宁鞍山齐大山—西鞍山”及“辽宁辽阳弓长岭—本溪南芬”二个国家能源资源基地辽阳域内部分，二个基地内主要开发矿种为铁矿，域内面积分别为25.59km²和206.54km²，其中前者在域内仅为排岩场及尾矿库部分。

专栏二 辽阳市国家能源资源基地规划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	辽宁鞍山齐大山—西鞍山能源资源基地（辽阳段）	铁矿	太子河区、宏伟区、辽阳县
2	辽宁辽阳弓长岭—本溪南芬能源资源基地（辽阳段）	铁矿、冶金用石英岩	弓长岭区、灯塔市、辽阳县

能源资源基地政策导向。能源资源基地内大力推进深部及外围资源找矿增储，提高对国内铁矿战略性矿产资源的供给能力，在生产布局、基础设施建设、资源配置、重大项目安排及相关产业政策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支持大型矿山企业按照资源禀赋采用科学的开采方式加速产能建设，依法开展小型矿山联合重组，促进后续冶炼、深加工产业一体化发展，大力推进资源规模开发和产业聚集发展。

切实加强国家规划矿区建设。承接省矿产规划，细化、落实“辽宁沈阳国家规划矿区”辽阳部分，主要开发矿种为煤炭，域内面积 154.31km²。规划期内，区内拟新设矿权规划区块 1 个。

专栏三 辽阳市国家规划矿区规划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1	辽宁沈阳国家规划矿区 (辽阳段)	煤炭	灯塔市、太子河区

国家规划矿区政策导向。在优先保障煤炭资源勘查开发的同时，兼顾煤系地层多种气源的开发利用可行性研究。提高采矿权准入门槛，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的开发格局，推动优质资源的规模开发、节约利用，形成保障本省煤炭战略性矿产安全供给及接续区。

第五章 统筹矿产勘查与开发

第一节 加强矿产调查与评价

细化、落实省级矿产规划要求，安排 5 项矿产资源调查及潜力评价工作，主要是围绕战略性及优势矿产，开展矿产资源调查及潜力评价工作，以圈定找矿靶区，涉及金、煤系气（含煤层气）、稀土、玉石、矿泉水等矿种。

专栏四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

1、红阳煤田深部煤系气调查评价项目：落实省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中的清洁能源调查工程要求，开展赋存特征及可采性调查评价，面积 269.36km²，主攻矿种煤层气、页岩气、致密砂岩气；

2、辽阳隆昌地区辽河群里尔峪组沉积变质型稀土调查选区项目：落实省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中的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要求，面积 258.60km²，开展潜力评价调查及选区研究，优选找矿靶区；

3、辽阳县鸡爪沟—塔子岭地区三维地质调查评价选区项目：落实省规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中的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程要求，面积 162.6km²，开展成矿模式综合研究，总结规律，优选找矿靶区；

4、辽阳市东部山区矿泉水调查评价：市级规划项目，对我市东部山区 42 个天然泉进行野外调查，进行水文观测，水质分析，筛选出可供开发的矿泉水矿产地，达到配合发展旅游业及解决东部山区脱贫目的；

5、辽阳老光山—刚家区层控+裂控中温热液交代型玉石矿调查评价项目：市级规划项目，面积 208.46km²，开展地质调查及选区研究，优选找矿远景区。助力吉洞玉石小镇发展，精准扶贫。

第二节 强化勘查、开发方向差别管理

勘查方向差别化管理。重点勘查煤层气、铁、金、铜、银、晶质石墨、稀土等战略性矿产，地热等清洁能源矿产，石膏、长石、滑石、水泥及熔剂用灰岩、玉石、矿泉水等市级优势矿产以

及铅、锌等省市紧缺矿产。除资源整合外，原则上限制勘查菱铁矿。

开发方向差别化管理。重点开采煤炭、铁、石灰石、地热、矿泉水、长石、冶金用石英岩、石膏、晶质石墨等地区优势矿产。限制开采湿地泥炭、砂金等重砂矿物。禁止开采可耕地的砖瓦用粘土。

第三节 合理规划重点勘查开发区域

稳步推进重点勘查区找矿。根据矿产资源供需关系、地方产业发展方向及资源环境承载力等,综合考虑已有矿业权设置现状、勘查资金投向及近期突破的可能性等因素,将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的地区规划为重点勘查区。在落实、细化省级2个重点勘查区的基础上,规划了4个市级重点勘查区。全市共划分了6个重点勘查区,总面积为438.88km²。涉及的勘查矿种主要为铁矿、熔剂用灰岩、水泥用灰岩。

专栏五 辽阳市重点勘查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分区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辽宁辽阳弓长岭重点勘查区辽阳段(国家级)	109.05	铁矿	弓长岭、辽阳县	落实省规
2	辽宁辽阳县隆昌镇一下达河乡重点勘查区(省级)	286.75	铁矿(伴生稀土)	辽阳县	落实省规
3	辽阳灯塔市大北山一缸窑石灰石重点勘查区(市级)	22.48	水泥及熔剂用灰岩	灯塔市	市级规划
4	辽阳文圣区下平洲石灰石重点勘查区(市级)	13.95	熔剂及水泥用灰岩	文圣区	市级规划
5	辽阳宏伟区望宝石灰石重点勘查区(市级)	2.54	熔剂及水泥用灰岩	宏伟区、文圣区	市级规划
6	辽阳县魏家沟石灰石重点勘查区(市级)	4.11	熔剂及水泥用灰岩	辽阳县、宏伟区	市级规划

重点勘查区管控要求。（1）区内优先投放探矿权，优先安排战略性矿产、省市优势矿产和大中型矿山深部和近外围资源勘查，先期部署基础性地质和调查评价工作，降低找矿风险。（2）全面实施绿色勘查，引导技术创新，加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鼓励整体勘查，实施综合勘查、综合评价。（3）整合各级财政资金，统筹加大投入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开展商业性矿产勘查，形成多渠道投入勘查机制，力争实现找矿重大突破。（4）坚持紧缺和重要矿产优先原则，加强市、县发证矿种管理，防止一般矿产影响战略矿产和重要矿产整体勘查。（5）在规划实施期间，如勘查规划区块范围与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范围重叠，重叠部分需在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工作结束后，经财政资金勘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投放其规划矿种的商业性探矿权。

划定开采重点工作区域。依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矿产资源禀赋条件，在矿产资源较为集中、开发利用条件较好和环境承载能力较强的地区，划定重点开采区，区内主要以战略性矿产或本市优势矿产为主，矿产资源开采实行分区管理，促进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合理布局。在落实、细化省级2个重点开采区的基础上，规划了5个市级重点开采区，全市共7个重点开采区，总面积为108.69km²。涉及矿种为：菱镁矿、晶质石墨、石灰石、长石、地热、矿泉水等。

专栏六 辽阳市重点开采区基本情况表

序号	分区名称	面积 (km ²)	主要矿种	所在行政区	备注
1	辽宁大石桥南楼—辽阳大安口重点开采区辽阳段（省级）	43.97	菱镁矿	辽阳县	落实省规
2	辽宁辽阳县上韩家堡子—头道沟重点开采区（省级）	24.46	晶质石墨	辽阳县	落实省规
3	辽阳灯塔市大北山—缸窑石灰石矿重点开采区（市级）	18.70	石灰石	灯塔市	市级规划
4	辽阳文圣区宝镜山—棋盘山石灰石矿重点开采区（市级）	4.03	石灰石	文圣区	市级规划
5	辽阳文圣区千山—双庙子石灰石矿重点开采区（市级）	12.22	石灰石	文圣区	市级规划
6	辽阳弓长岭区汤河地热温泉重点开采区（市级）	1.19	地热、矿泉水	弓长岭	市级规划
7	辽阳市辽阳县长沟—小西沟长石矿重点开采区（市级）	4.12	长石	辽阳县	市级规划

重点开采区管控要求。（1）区内优先投放采矿权，优先倾斜实行总量调控矿种的开采总量指标。（2）要统筹安排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促进大中型矿产地综合勘查和整装开发。（3）加强矿产资源监督与保护，严格执行矿山开采规模准入标准，依法做好矿产资源开发整合。（4）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鼓励资源综合利用。引导资源向技术先进的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优先保障大中型矿山改扩建过程中的合理用矿、用地等需求。（5）坚持紧缺和重要矿产优先原则，加强市、县发证矿种管理，防止一般矿产影响战略矿产和重要矿产整体开发。（6）在规划实施期间，如开采规划区块范围与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范围重叠，重叠部分需在省级以上财政资金勘查项目工作结束后，经财政资金勘查项目主管部门同意，方可投放其规划矿种的商业性采矿权。

第四节 科学划定规划区块

省、市两级出让、登记权限的矿种划定规划区块，县（市、区）级出让、登记权限的砂石土只划定集中开采区。其中：省级规划对省发证矿种进行规划区块的划定，并在市级规划中落实。市级出让、登记权限的矿种的规划区块由市级负责划定、落实。

统筹设置探矿权规划区块。本次共划定了 6 个空白区新设探矿权规划区块，皆为省发证矿种，为落实上级规划，总面积 138.33km²，其中：能源规划区块（煤）1 个、有色金属规划区块（金矿）1 个、黑色金属规划区块（铁矿）4 个。上述区块中 5 个位于国家规划矿区、能源资源基地内。

专栏七 探矿权规划区块统计表

一、能源规划区块（1 个）

辽宁省灯塔市张家窝棚煤矿详查，勘查主矿种为煤，面积 106.72km²，该区块位于国家规划矿区及外围，为深部增储提级。

二、有色金属规划区块（1 个）

辽宁省灯塔市桂家堡子金矿普查，勘查主矿种为金矿，共生矿种为铁矿，面积 10.43km²，该区块位于国家能源资源基地外围。

三、黑色金属规划区块（4 个）

1、辽宁省灯塔市瓜沟铁矿普查，面积 2.94km²；2、辽宁省灯塔市棉花堡子铁矿详查，面积 9.57km²；3、辽宁省辽阳市弓长岭二矿区铁矿普查，面积 2.16km²；4、辽宁省辽阳市弓长岭一矿区一老岭一八盘铁矿普查，面积 6.51km²。

重点勘查区管控要求。（1）勘查规划区块是探矿权竞争性出让、登记发证和监管矿产资源勘查活动的主要规划依据，原则上一个区块只设立一个勘查主体须与规划勘查矿种一致；（2）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地区实际需求，制定探矿权年度投放计划，做到有序投放，并向社会公告；（3）投放探矿权时，

应以批复的勘查规划区块为依据，且需符合规划准入条件。（4）已设采矿权（涉及菱镁矿的除外）深部或上部同一主体设置探矿权的情形，视同符合勘查规划区块要求。菱镁矿除资源整合外，不再新设空白区勘查规划区块。（5）在满足其它条件、由各级地方财政 100% 出资的前提下，经充分论证后凭项目任务书或合同书即可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取得勘查成果后应按规定的“竞争性”出让方式转让。

专栏八 辽阳市矿产资源勘查重大工程

1、辽宁省灯塔市张家窝棚煤矿详查

开展深部及外围详查综合勘查工程，勘查矿种为煤炭及煤层气，“增储提级”，实现“就矿找矿”。该项目原为省厅资源补偿费项目，初步查明为特大型矿产地，预计增储提级煤炭资源量 1.20 亿吨，采取竞争性出让方式公开出让，本项目时间 2024~2025 年。

2、辽阳灯塔市大达连铁矿（石膏）矿产资源详查

勘查矿种为铁矿及石膏，在原来的普查基础上，开展详查工作，“增储提级”，预计提级铁矿、石膏资源量分别为 0.50 亿吨和 0.40 亿吨。该项目原为省资补项目，初步查明为特大型矿产地，本次采取竞争性出让方式公开出让，前期工作已按省厅要求开展，项目时间 2024~2025 年。

3、辽阳县水泉鸡爪沟金矿普查

落实省规辽东—吉南成矿带辽东段重点成矿区带金矿勘查找矿工作，该探矿权勘查矿种为金矿及多金属，原为省厅资源补偿费项目，先期探矿效果较好，找矿前景明朗，拟新增金资源量 500 公斤（金属量），现工作正在开展中，本项目时间 2022~2024 年。

采矿权规划区块划定及说明。本次无空白区新设采矿权，对于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且拟设采矿权矿区范围未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的项目（或采矿权开采范围未超出，部分必要的井巷运输通风工程超出已设采矿权范围的）、经省、市政府批准的矿产资源开发整合项目，该类视同符合开采规划区块要求。

专栏九 辽阳市矿产资源开发重大工程

1、辽宁聚鑫矿业有限公司平顶山铁矿探转采项目

该项目为本市挂牌重点项目，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查明资源量 52850 千吨，设计规模为大型，地下开采，设计生产能力 400 万吨/年。企业投资，时间 2024~2025 年。

2、鞍钢集团弓长岭井下铁矿扩产项目

落实省规“鞍山、本溪、辽阳铁矿资源生产能力建设工程”项目，该项目为集团十四五期间重点立项项目，相关工作正在积极筹备中，拟设计生产能力由原来的 265 万吨/年提高到 620 万吨/年。企业投资，项目时间 2023~2025 年。

第六章 矿产资源合理利用与高质量开发

第一节 合理确定主要优势矿产开发强度

依据省市产业政策，综合矿产资源潜力、市场供求状况、资源保障程度、产量产能等因素，对国家及省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地区优势矿产等提出开采和调控要求。

对菱镁矿开采总量进行约束性控制，按市场需求实行省域总量控制、分级管控，开采总量按省下达的指标执行；对煤炭实行保护性开采，煤炭开采总量严格执行省煤炭主管部门下达的指标；对铁矿实行鼓励性开采，促进优质产能合理科学配置资源，规划期内年开采总量稳中有升，预计规划期末，铁矿石开采量达到2000万吨/年以上。

鼓励开发水气矿产（地热、矿泉水）及冶金用石英岩，预计规划期末水气矿产年开采总量稳中有升，冶金用石英岩全面达产。稳定长石、石灰石（水泥、熔剂及建筑石料用灰岩）的产量，预计规划期末，长石开采总量为基期3倍，石灰石开采总量为基期的1.5倍。

第二节 调整和优化矿业规模及结构

严格最低开采规模准入。按照矿山开采规模与矿区资源储量规模、矿山服务年限相适应的要求，结合矿产资源特点、开发利用情况和市场需求等实际，制定14类主要矿种新建（改扩建）矿

山最低开采规模和 5 类矿种生产规模为小型的已有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专栏十 辽阳市主要矿产矿山最低开采规模

序号	矿种名称	开采规模 单位/年	新建（改扩建）矿山			已有矿山
			大型	中型	小型	
1	煤炭（露天/地下）	原煤 万吨	400/120	100/45	30/30	30/30
2	地下热水	立方米/日	800	400	40	—
3	铁矿（露天/地下）	矿石 万吨	200/100	60/30	30/10	15/10
4	金矿（岩金）（露天/地下）	矿石 万吨	15/15	9/6	×/3	—
5	菱镁矿	矿石 万吨	100	30	10	10
6	冶金、水泥用天然石英砂	矿石 万吨	60	20	10	—
7	石墨（晶质/隐晶质）	矿物/矿石万吨	1/10	0.6/8	0.3/5	—
8	滑石	矿石 万吨	10	8	3	—
9	长石	矿石 万吨	20	5	2	—
10	石膏	矿石 万吨	30	20	5	—
11	石灰岩（水泥用/其他）	矿石 万吨	100/100	50/50	30/20	30/—
12	水泥配料用页岩	矿石 万吨	30	6	3	
13	建筑用砂石土	万立方米	100	20	×	20
14	矿泉水	立方米/日	400	200	20	—

注：改扩建是指已有矿山整合或扩大矿区范围。

“—”指没有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

“×”指禁止新建（改扩建）此类矿山。

优化矿山开发规模结构。鼓励矿山企业兼并重组和资源整
合，提升矿业开发集中度，推动矿业转型升级，逐步提高大中型
矿山比例结构。禁止建设技术落后、资源浪费严重、矿区环境问
题突出、安全无保障的矿山。规划期末全市矿山数量控制在 120
个左右，大中型矿山比例提高到 40%左右。

提升矿业技术结构。在煤田构造复杂区段推广三维地震综合
解译，采用和推广复合式干法选煤、煤泥分级浮选等煤炭分选技
术，加快产业化进程。充分吸收国内外先进技术，突破核心技术，

探索适合地区特点的煤层气及浅层地热能勘探开发模式。铁矿要大力推广先进适用的采、选技术，如：适用于露天开采的高台阶开采、高陡边坡开采、新型炸药技术；适用于井下矿的无底柱分段崩落法大断面开采技术、多绳磨擦轮提升技术。要大力推进适用的选冶技术，使市内大量边际经济的贫铁矿得以有效的开发利用。推进铁矿磁团聚法、人造富铁烧结球团等先进选冶技术。石灰石及石英岩开采从改变传统采矿方法入手，着力推广聚能切割爆破采矿方法，提高资源回采率。菱镁矿要进一步引进高纯镁砂、各种优质镁砖的生产工艺、成套设备和先进技术。滑石深加工要引进大型气流磨机、改性活化工艺和先进设备。

优化生产要素结构。引导、支持矿山企业进行生产要素重组，升级矿山开采、选矿、加工工艺、技术装备，融入网络经济，提高劳动力素质，高效利用矿产资源，形成以大型矿业集团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矿产开发新格局，逐步实现矿山企业“互联网+产品+经营+客户”的物联网运行模式。

第三节 集约高效利用矿产资源

提高矿产资源开采回采率和选矿回收率。以煤炭、铁矿、菱镁矿、石灰石、长石、石英岩等生产矿山为重点，鼓励和支持矿山企业开发、应用先进适用的采选技术、工艺和设备，不断提高矿产资源采选水平，减少储量消耗和固废排放。到2025年，全市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和综合利用率（以下简称“三率”）

达标率达到90%。

加强低品位、共伴生矿产及难利用资源利用。对具有工业价值的低品位、共伴生矿，应统一规划、综合勘查、科学开采、节约利用。加强铅锌等矿产在开采、选矿和加工过程中对共伴生有益组分的分离提取和回收利用，提升矿产综合利用水平。加强低品位及难利用矿石的选冶试验研究，重点是全市难选微细粒磁铁矿石和赤铁矿石、因含硅高降低品级的菱镁矿。

加强矿山固体废弃物、尾矿资源和废水利用。鼓励矿山企业内部或不同企业之间的原料、产品、排放物合理循环，充分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和尾矿资源中 useful 元素，通过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和资源化，促进资源环境协调发展。强化矿山废水循环利用效率，矿业用水复用率达到相关管理部门要求。

加强机制砂石资源基地建设。立足沈阳经济圈城市发展、重大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和民生工程保障需要，支持在灯塔柳河子—鸡冠山及宏伟区洋湖沟等铁矿废石资源条件丰富、交通运输便利、有环境容量的地区布局一批大型机制砂生产基地，确保砂石资源长期供需平衡，价格稳定。

第七章 加强重点矿种开发利用及管控

第一节 稳步推进菱镁矿高质量开发利用

落实《辽宁省推进菱镁矿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抓手，实行总量控制，强化管理，优化供给，改善生态环境。规划期内，全市菱镁产业形成资源合理开发、产业集约发展、生态环境友好、技术装备先进的持续健康发展格局。

减少现有采矿权数量。逐步推进采矿权整合，减少采矿权数量，到2023年底，矿权数量由原来的10个减至5个，支持以资本为纽带开展资源整合，推进采矿企业（已有矿业权）兼并重组，到2025年通过兼并重组，归并为2大菱镁矿业集团。

严格控制矿山开采方式和开采规模。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及既有露天矿山平面扩大范围，具备转为地下开采条件的转为地下开采。重组后矿山储量规模为中型以上的，开采规模应达到30万吨/年以上；储量规模为小型的，开采规模应达到10万吨/年以上。

强化供给总量控制。对菱镁矿资源按市场需求实行供给总量控制、分级管控。每年省管理部门根据菱镁资源市场需求情况，结合各地区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生态恢复、安全生产等因素，确定各地区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由市、县分解，下达给各矿山企业。

菱镁产业发展规划制定。制定地区菱镁产业发展规划，着手在建设市级菱镁产业园区，相关加工企业、项目研究以“飞地”经济政策入驻园区，园区要创新体制、机制和支持政策，通过市场运作，引进人才，依靠科技创新打造菱镁全产业链，提高产业丰厚度，统筹推进菱镁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规范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开发利用

应强化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意识，统筹考虑各类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以下简称“砂石”）资源开发利用趋势，拓展“砂石”来源，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落实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主体责任，推动“砂石”资源集约化、规模化、科学有序绿色开发，构建区域供需平衡的“砂石”产业体系，为地区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砂石”集中开采区划定要求。集中开采区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中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三条主要控制线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划规定的各类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的管控要求，区域范围原则上不得与市级以上重点勘查开采区域重叠，并与现有矿业权保持一定安全距离。明确采矿权投放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和矿区生态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原则上资源储量规模应达到中型以上（1000万立方米以上）且矿山分布相对集中。

“砂石”集中开采区设置数量。县（市、区）级矿产资源规划

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活动的重要依据。以县（市、区）级行政区为单元，综合考虑资源禀赋、开发现状、基础设施建设、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交通运输半径等因素，全市共规划了 10 个集中开采区，其中：灯塔市 3 个，文圣区 2 个、辽阳县 5 个。

“砂石”采矿权的“双控”管理。对于“砂石”采矿权实行集中开采区和最低开采规模“双控”管理。规划期内，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投放的采矿权总数（包括新设采矿权和已有采矿权）原则上不得超出县（市）区规定的数量指标，市政府可以统筹所辖各县（市）区内采矿权投放总数，但市域内投放总量原则上不能超过“五矿共治”对该地区核定的数量。新设“砂石”采矿权须位于集中开采区内，开采矿种应与规划开采矿种保持一致，最低生产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 / 年。

实施年度出让计划制度。市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科学制定砂石采矿权出让年度计划，拟出让采矿权应符合县（市、区）级矿产资源规划要求。出让年度计划应于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 1 个自然年内实施。因特殊原因，对未纳入出让年度计划的拟出让“砂石”采矿权，可按相关程序进行增补。

全面推进竞争性出让。“砂石”采矿权为县（市、区）级出让、登记权限。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组织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砂石”采矿权，已设采矿权到期后应重新出让。出让公告、出让合同中均要明确一次性出让年限、绿色矿山建设

等相关内容，其中：出让年限最短为 5 年，最长为 10 年，到期后应重新出让。

落实“净矿”出让政策。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文旅、应急管理、林草等主管部门建立联动审查机制，提前审查拟设采矿权出让范围，依法依规避让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对涉及的国土空间规划、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用林用草、各类保护区等准入条件出具是否同意办理的明确意见。如出让范围内涉及其他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县（市、区）级人民政府与权利人须达成书面协议，相关权利费用及资产评估价值可纳入出让成本，出让后由县（市、区）级人民政府支付给原权利人。涉及政府非税收入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关闭矿山后期处置。对于“五矿共治”已经关闭的原“砂石”采矿区域，如具备规模化开采条件，在生态修复责任明晰和有利于周边生态环境改善的前提下，可由政府重新规划，优先纳入集中开采区范围。对于集中开采区外已有砂石土采矿权，逐渐有序关闭，并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探索利用市场化方式推进矿山生态修复的意见，通过合理利用废弃矿山土石料的方式保障需求。

第八章 绿色矿业与矿山生态修复

贯彻新发展理念，大力推进绿色勘查，全面推动绿色矿山建设，进一步提高建设质量水平，有效保护和修复矿区生态，构建矿业绿色发展格局。

第一节 全面实施绿色勘查

加强源头把关。落实绿色发展理念，把生态保护理念贯穿于勘查立项、设计、实施、恢复和验收全过程，减少或避免对生态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并对受扰动的环境进行修复，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及绿色勘查相关要求。

推动技术创新。坚持技术创新，探索、总结和推广绿色勘查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实施辽阳县水泉鸡爪沟金矿普查等一批绿色勘查示范项目，从勘查理念、管理、工艺、环境恢复治理等方面总结形成地区可复制、能推广的相关经验和机制。

严格制度监管。建立绿色勘查督导制度，对勘查活动实行全过程督导，并与项目评审结果挂钩，督促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改进勘查方式、提高勘查水平，认真执行绿色勘查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将绿色勘查要求和责任落实到具体勘查工作。

第二节 稳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政府引领，形成合力。按照“政府引导、部门协同、上下联动、企业主体、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政策扶持”的机制，充分发挥

地方政府引导作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和政策合力，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分类实施，全面落实。在矿业权出让、延续等审批中，明确矿业权人落实绿色开采的要求。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积极推动生产矿山加快升级改造，逐步达到绿色矿山标准。

第三节 强化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规划期新建和生产矿山生态环境得到有效保护和及时治理，落实保护和修复治理责任，构建形成制度完善、责任明确、措施得当、管理到位的矿山生态环境修复治理工作体系。

强化矿山生态源头保护。强化新建矿山准入条件，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环境准入条件等有关政策要求，依据区域生态和开发影响，强化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审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方案评审专家库，委托具有一定技术力量的事业单位或行业组织承担具体评审工作，明确矿山生态修复计划。

压实生产及历史遗留矿山修复责任。按照“谁开采、谁治理，边开采、边治理”原则，矿山企业应当依据《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开展修复工作。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方案实施情况的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切实履行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优化审查流程，加强方案事中事后监管，统筹

推进生产和历史遗留矿山生态环境问题修复，实现“加快还旧账，不再欠新账”。

完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按照“企业提取、确保需要、规范使用”的原则进行管理。矿山企业应当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账户，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基金。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使用须列入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系统。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强基金监督管理，将矿业权人基金计提使用情况纳入“双随机、一公开”检查范围。

实施矿山生态修复重大工程项目。落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实施太子河流域水源涵养区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加大双河铁矿等典型矿山地质环境严重区的整治力度，带动全域矿山生态修复。

专栏十一 辽阳市矿山生态修复重大工程

太子河流域水源涵养区矿山生态修复工程：本项目为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辽河流域（浑太水系）中游辽阳段一生态廊道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子项目，采用 PPP 的形式引入社会治理资金，具体工作已开展，项目实施时间 2021.05~2025.12。

第九章 推进矿政管理与改革

第一节 规范矿业权出让审批管理

1、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的调控作用，新设矿业权一律以招拍挂等市场竞争方式出让。国家和省政府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规范矿业权出让合规审查，符合《规划》中矿业权设置区划的，可出让矿业权，不符合矿业权设置区划的，不得出让矿业权。部省级发证的矿种，由省、市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先期必要的核定后出让矿业权；市级发证的矿种，由县（市、区）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先期必要的核定后出让矿业权。

第二节 完善矿业权退出机制

1、严格执行探矿权出让合同制度，探矿权勘查活动未达到合同约定目标，可不予延续，勘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探矿权人既不申请延续，也不申请注销的，按照规定依法公告注销勘查许可证。

2、已有采矿权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禁止限制区域重叠的要按相关要求主动退出或避让。

3、采矿权到期及时办理延续手续，如有特殊原因无法延续，应说明原因，因资料不齐，无法延续的，原则上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资料再申请办理延续。

4、加强对各类未建、长期停产和到期未申请延续、关停未注销矿业权的清理销号工作。

5、其它情况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省人民政府的有关文件执行。

第三节 严格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

1、进一步简政放权，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分级审批制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的审批权限审批采矿权。

2、优化矿业产业结构，严格矿山准入条件，矿业空间布局优化目标。

3、全面推行矿业权网上交易，规范矿业权网上交易行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秩序。加大矿产资源勘查的监督管理力度，依法打击各类违法勘查行为，保护探矿权人合法权益，维护正常的矿产资源勘查秩序。

4、加强地质勘查行业的监督管理，研究推进探矿权人和地勘单位诚信体系建设。研究建立共同责任机制，努力改善和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环境，保障各类勘查项目的顺利实施。

5、进一步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动态巡查和遥感监测，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管，健全矿山开采和储量年报制度。对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开采等各类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

第十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落实规划实施主体责任。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强化部门协同与上下联动，进一步细化相关政策措施，形成合力。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发改、工信、财政、生态环境、商务、林草等市直主管部门加强协调，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遇到的重大问题，明确责任分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全面落实上级规划目标任务，部署本级规划内容。

建立健全目标考核制度。各级矿产资源规划一经批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各级人民政府要建立规划实施管理的领导责任制和目标责任制，按照管理职责分解落实目标任务，明确责任分工和考核指标，并纳入同级人民政府年度目标管理体系，统一考核。

做好相关规划衔接协调。建立健全规划衔接协调机制，确保矿产资源规划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规划、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等相关规划相衔接。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的相关市级专项或行业规划，在规划目标、重要指标、重点布局、重大工程 and 政策措施等方面要与市级矿产资源规划保持一致。

切实加强安全监管力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应急管理

部门要加强沟通和配合，从源头上把好安全准入关，切实加强对矿山企业的日常监管。矿山企业要严格按照矿山设计建设和生产，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压实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从业人员安全素质和技能提升，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第二节 强化实施管理

建立规划年度实施制度。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制定规划年度实施方案，对本级规划确定的约束性指标进行分解落实，并与规划实施责任分工和目标考核衔接一致；要根据地质找矿新进展、经济社会形势新变化和年度管理实际需要，及时对矿产资源开发布局结构、矿业权投放、政府财政出资项目的重点方向和区域进行统筹安排和调整优化，向服务找矿突破和矿业发展方向转变。

严格勘查开发项目审核。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会审制度，依据规划严格审核勘查开发保护项目。严格执行规划禁止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规定，对限制勘查开采矿种要加强审核。严格落实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加强勘查开采规划区块和集中开采区管理，符合相关设置要求，方可投放矿业权，确保整体勘查、规模开发。严格执行最低开采规模、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修复等规划准入条件，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通过规划审核。

健全规划评估调整机制。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

规划调整的有关规定，涉及约束性指标调整、勘查开发重大布局结构调整的必须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其中根据地质找矿新发现、新成果，确需新增勘查开采规划区块或需对已有勘查开采规划区块范围进行调整的，可由原规划编制机关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规划调整。建立规划数据库动态更新机制，要与规划实施评估工作紧密结合，原则上每年度集中调整完善一次。

第三节 完善监督机制

创新监督方式。实行专项检查与经常性监督检查相结合，采用遥感等技术手段，强化对规划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活动的监督管理。加强宣传报导，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强化社会监督，促进规划有效实施。

强化监督检查。加强对规划编制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规划制度建设和经费保障落实到位，做到信息公开、政务公开、项目公示。强化对规划执行情况检查，重点包括开发总量是否按照规划进行控制，矿业权设置是否符合规划要求等。

第四节 加强要素保障

强化资金投入保障。各级政府要严格落实规划实施管理相关工作经费，保障规划各项工作的顺利实施。省级财政资金重点保障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市县级财政资金重点保障矿业权出让前期矿产资源勘查。积极引导社会资本，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参与矿产资源勘查、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矿业绿色发展等，激发市

场活力。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培养规划实施管理机关、规划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人才，加强后备队伍建设，定期开展专业能力和业务管理培训，强化规划意识，提升矿政管理人员业务水平，强化地勘单位对各级规划编制实施的技术支撑，培养一批熟知政策、精通业务、懂管理的复合型规划人才。

第五节 提高规划管理信息化水平

加强信息化建设。以“国土资源云”为统领，以“一张图”数据库和“三大平台”（政务办公平台、公共服务平台、综合监管平台）建设为抓手，完善信息化顶层设计，构筑以信息化为支撑的自然资源管理运行体系，完善市级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提高公共服务作用。充分利用互联网技术，做好规划信息与矿政管理“一张图”和矿业权信息公示系统的有效衔接和深度融合，进一步发挥规划管理的指导作用。加快推动各级矿产资源信息数据互通互联，打破部门壁垒，满足信息共享、数据更新、监督管理等矿政管理工作需要，提高自然资源部门信息化水平和服务能力。

附 则

1、本《规划》一经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后，由辽阳市人民政府发布，辽阳市自然资源局会同辽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应急管理局、林业和草原局等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共同实施。

2、本《规划》由文本、附表、附图、数据库组成，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辽阳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解释。

3、根据市域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对《规划》进行修改和调整的，由辽阳市自然资源局组织，需报经原批准机关同意。